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石钨零	服務	機	1.考試院						- 職	稱	1.院長
下報八姓石	江山中本木	万区 7万	17%	2.						刊取	/刊	2.
申報日	107年12月	05 日			申	報	類另	〕定	三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3 及	未成	戈	年 子女
稱	謂	3	姓	名			稱	吉	謂			姓 名
配偶	术	可淑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自宅基地)	區龍泉段二小	段	369	3770 分之 406	伍錦霖	68年05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自宅基地)	區龍泉段二小	段	8	3770 分之 406	伍錦霖	68年05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丹 (詳如備註欄			65	2分之1	伍錦霖	81年05月 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丹領 (詳如備註欄			4,151	8分之1	伍錦霖	81年05月 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i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責(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大安區龍 (,含陽台)		л Z		144.91	全部	伍錦霖	69年07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7 (未登記建物,詳如備註欄				304.80	全部	伍錦霖	93年10月 26日	自建	(超過五年)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写	E 白								

(三)船舶

								得) #	寺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車)							T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取		記(取	取名	星 價	額
								得) #	寺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u> </u>		
(五)航空器					ı			l .							
型 :	式製造	廠名稱	國籍標		所	有	人			(取		記(取	取名	早 價	額
			及編	號				付) [寸 间	付)原因	_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製 フ 現 全 計	旅行古里	2)(예全	- 貊:	新喜	. 收		<u></u> 元)							
幣別	所	有			***i	幣	總		額	新豪	幣紅	包額 或护	· 合新,	喜幣約	魚額
本欄空白	1				<u> </u>	-14				*** I	113 67		<u> В му</u>	王 作 17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製っ 左款)	(繪 全 頞	:新喜幣	1 5	68 5	95 元.`)								
存 放 機 構	11 /bC)			1, 0		00 70,						新臺灣	 将總	頁或才	折 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重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總	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宗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	霖								361	,675
臺灣銀行營業部二(館前分 行)	宗合存款		新臺幣		伍錦	霖								215	,2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諸蓄存款		新臺幣		伍錦	霖								976	,7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郵局	中華郵政畫	撥儲金	新臺幣		伍錦	霖								14	,88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灣	答 元	5.)													
名稱,	所 有	人	BÇ.		數票	2 面	俉	筎 4	外	幹 幣	द्या	新臺幣絲	急額或扌	沂合新	臺幣
7.1	71 73				女 7	, щ	IŞ.	□ X /		la ila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	幣ラ	(3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	賣 機 構	單 位	Ĺ	數票	真 面	價	額タ	小 🍴	许 幣	别	新臺幣絲	恩額或才	斤合新	r 臺幣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	額:新臺	幣	元)												
名 稱所有	人受託	投資機相	事 單 /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L淨值	3	外背	牧 幣	别	新臺幣絲 總	恩額或扣	斤合新	臺幣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額:新臺州	齐 元	5)								I_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總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珠寶					2		柯淑美				500,000
東方高	爾夫球證	ž Ž			1		伍錦霖				3,0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力	(壽			新光	人壽富貴	長紅終身	壽險	柯淑美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権	崖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国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取得(發生)時 間	.)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E)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一、民國 81 年 05 月,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〇〇〇〇號及〇〇〇〇號之二筆祖產土地。因持分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業於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均屬宗親,人數不少,迄未圓滿溝通完竣,至今尚未辦妥分割,目前正積極協商中。一俟分割完成,當即盡速申辦權狀,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財產信託。
- 二、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大昌路之建物(未登記建物),係因93年7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6屆立法委員時,為供選務工作之用,借用友人土地,簡便搭建之建物。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且隨時可能拆除改建,故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無法辦理信託。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伍錦霖